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于2019年4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2019年4月23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出具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核。

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043号）。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09520069号）和《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并已报送中国证监会，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恢复审核的议案》，并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